

112年下半年花蓮縣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之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局112年7月至12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71件，各類型分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如下：

- (1) 第1款(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計35件(占49%)。
- (2) 第3款(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計7件(占10%)。
- (3) 第6款(現時難以取得之證據，為被告或犯嫌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計0件(占0%)。
- (4) 第7款(媒體查證、澄清不實案件)計5件(占7%)。
- (5) 同時勾選第1款及第2款兩款項計0件(占0%)。
- (6) 同時勾選第1款及第3款兩款項計23件(占32%)。
- (7) 其他款項(第2、4和5款案件)計1件(占1%)。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71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73件(99%)，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

(二)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本局112年下半年未有檢舉案件之件數。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針對本局所發布新聞或媒體報導與本局相關之刑案新聞，皆由本局組成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持續監看新聞輿情，另本局於112年下半年度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

小組」會議，計召開 2 次，均就媒體報導有關偵查案件等新聞加以檢討，並強調宣導發布新聞相關注意事項。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查 112 年下半年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計 1 件。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請本局各單位落實偵查不公開檢討機制，針對所發布新聞案件或媒體報導有關之偵查中案件自行檢討查處違失，並賡續利用各項集（機）會及新聞檢討會議，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如下：

1. 發布刑案新聞應事先徵詢繫屬檢察機關意見：

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之案件，偵查中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檢察機關意見。

2. 偵辦犯罪組織案件新聞發布注意事項：

為有效打擊不法犯罪組織，適度發布新聞可展現執法決心，惟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若發布新聞將影響後續溯源之偵查作為，或揭露影音畫面為去識別化致損及個人名譽、隱私，甚至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自為法所不許。

3. 解送犯罪嫌疑人過程應禁止其接受媒體採訪：

犯罪嫌疑人拘捕至駐地或解送動線規劃應採隱密方式，於駐地非對外開放空間上、下車，或儘量縮短於公共場合曝露機會，搭配管制線（人力）於駐地門口迅速上、下車避免其與媒體接觸。

4. 注意偵查資訊之保密、防杜徇私洩漏：

鑑於以往發生重大刑案時，各家媒體莫不想方設法挖掘獨家新聞，以各種標題博取點閱率。承辦警察機關更應本於權責善盡保密責任，特別注意偵查機敏資料之保密及防杜徇私洩漏，相關影像、執勤紀錄之調取、揭露依

規定程序控管，嚴禁任何職務人員私自存取。

5. 公務機密保護，群組資訊勿隨意轉傳外流：

員警參與群組運作，如需傳遞資料時，應審視該資料之機敏程度，適時去識別化處理，避免不慎洩漏公務機密。另群組成員亦應加強個人資訊安全之意識，提高警覺及敏感度，勿習以為常而日久生翫或因任務迫切需要，未經審視傳遞資訊之安全性、機敏度，即逕行傳送，而衍生嚴重後果。

6. 因應媒體追訪應律定統一窗口回應：

社會矚目案件，媒體必然追逐採訪，因應媒體追訪律定統一窗口回應(於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或警察局均可)，並視需要採階段或定時說明，避免媒體追訪不同人員，產生回應管道混亂及資訊不一造成誤解及影響辦案。

※備註：上、下半年檢討報告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